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重新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、关于预计 2022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的相关材料，经审阅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汇报，现发表对相关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重新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事前认可

我们已经对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事项的详尽资料认真进行了事前查阅和审核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2、关于对预计 2022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事前认可

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后认为：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2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，预计范围合理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定价的原则是公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；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冼国明 谢宏 梁俊娇 胡晓珂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